

招标备案专用章

签收:郑兴民 2026年01月23日

编号: 0000026

张掖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设备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民乐县供热管理中心第二热源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项目(第二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 ZYMLX202600102

招标人: 甘肃泽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2026年1月23日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6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7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43 |
| 评标办法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民乐县供热管理中心第二热源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民乐县供热管理中心第二热源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项目以民住建发【2025】2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甘肃泽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专项资金、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甘肃泽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张掖市嘉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甘肃泽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对民乐县供热管理中心第二热源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承包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址：民乐县民联路口向东 500 米民乐县供热管理中心（第二热源厂内）。

2.2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主要为材料暂估价招标，对工艺安装工程、电气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工艺安装工程、排烟系统工程、电气工程的材料设备暂估价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供货期：25 日历天。

2.4 投资总额：8039029.60 元。

2.5 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为贰个标段。

第一标段（专业工程暂估价）：对工艺安装工程、电气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投资金额：1395000.00 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第二标段（材料设备暂估价）：对工艺安装工程、排烟系统工程、电气工程的材料设备暂估价采购，投资金额：6644029.60 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2.7 质量要求：符合合格标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

3.2 第一标段：投标人申请人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申请。联合体申请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4 各申请人可就上述标段中的贰个标段提出投标申请。

3.5 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为本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年1月24日00时00分至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填写投标信息后获取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及地点：

递交时间：递交截止：2026年2月13日9时00分

解密截止：2026年2月13日9时10分

递交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需通过金润电子投标人工具箱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执行投标人须知4.2.2）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 注：1.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投标人可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2.本项目评审活动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线招投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各投标人应按照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工具箱，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GEF格式)。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

张掖市

[间前登录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hangye.gov.cn/ggzy/\)](http://www.zhangye.gov.cn/ggzy/)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甘肃泽瑞建筑安装工程有](#)

招标代理机构: [张掖市嘉晟项目管理有限](#)

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8](#)

地址: [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路盛世锦园 3 号楼 201 室](#)

邮编: [741000](#)

邮编: [734000](#)

联系人: [何菲](#)

联系人: [高小娟](#)

电话: [17794270868](#)

电话: [18093612106](#)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址: _____

网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8. 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 [民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 [0936-4425005](#)

联系人: [段晓](#)

地址: [民乐县县府南大街 16 号](#)

2026 年 1 月 2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 <u>甘肃泽瑞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u> 地址： <u>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194号中天健广场8号楼1611室-1</u> 联系人： <u>何菲</u> 电话： <u>17794270868</u>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 <u>张掖市嘉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张掖市甘州区西二环盛世锦园3号楼201室</u> 联系人： <u>高小娟</u> 电话： <u>18093612106</u> |
| 1.1.4 | 工程项目名称 | <u>民乐县供热管理中心第二热源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项目（第二标段）</u>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u>申请专项资金、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u>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u>已落实</u> |
| 1.3.1 | 招标范围 | <u>对工艺安装工程、排烟系统工程、电气工程的材料设备暂估价采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u> |
| 1.3.2 | 交货期 | <u>交货期：25日历天</u> <u>计划开始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25日历天内供货</u> |
| 1.3.3 | 交货地点 | <u>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u>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u>符合清单及规格参数要求</u>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u>1.资质要求：</u> <u>（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持有有效营业执照。</u> <u>2.财务要求：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2024</u> |

张掖市

| | | |
|-------|-----------------------|---|
| | 其他资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 时间：开标日期截止时间 15 日前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 发出的形式 | 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 |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除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外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6644029.60 元（含税）</u> 包含采购、运费、装卸费、采保费等，即运送到工地现场价格。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详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u>60 日历天</u>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张市建（2023）1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 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情况的时间要求 | 不要求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提供（2023 年-至今）内容格式自拟。 |

| |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A (2) | 投标文件副本 份数及其他要求 | 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须向代理公司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 |
| 3.7.3A (3) | 投标文件是否 需分册装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无 |
| 3.7.3(B) | 投标文件签字 或盖章要求 | <p>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及企业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若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所有需签字或盖章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其它需要由各成员单位分别签字或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p>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递交截止：2026年2月13日 9时00分 解密截止：2026年2月13日 9时10分 |
| 4.2.2(A)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p>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递交 地点： /</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递交</p> <p>投标人需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再上传，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p>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10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p> <p>投标人在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按照提示填写法定</p> |

| | | |
|----------------|----------------|--|
| | | <p>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并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DF格式)。系统根据填写的信息会生成的二维码，投标人使用支付宝扫描人脸完成识别认证后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的文件如需修改，可再次上传（上传步骤和方法同第一次上传），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最后一次人脸识别认证信息和上传成功的文件为准。</p> <p>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同投标文件一致，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p> <p>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后，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p>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_____ |
| 5.1 (A)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虚拟开标大厅。</u> |
| 5.2 (4) (A)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 <u>按照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u>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抽取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招标结果确定前全部予以保密。</u> |
| 6.1.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u> 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u>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

| | | |
|-------|------------|--|
| 7.6.1 | 履约担保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银行电子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u>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一“操作手册”“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u></p> <p><u>注：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在系统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如有疑问可与新点公司工作人员联系，联系人：袁亮 联系电话：18993669708。</u></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u>(一) 无欠薪承诺：施工企业在参加市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时，提交“严格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责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制度、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的承诺书。</u></p> <p><u>(二)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同时提《投标承诺书》，其承诺内容包括：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标资格，投标文件资料真实有效，拒绝资质挂靠，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职，全面服从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监督管理，如有违法行为接受处罚等。对未提供承诺书的企业不予通过资格审查。</u></p> <p><u>(三) 评标专家组质疑问询：本项目采取“不见面”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无须到场，评审过程中评标专家组如有质询，将通过甘肃房建市政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澄清质疑)功能向质询投标人发出书面质询文件，投标人收到质询通</u></p> |

| | | |
|--|--|---|
| | | <p>知（短信通知，投标文件中联系人电话务必填写正确，如因信息填写错误造成质询通知接收不到，无法及时回复专家组质询造成废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需通过金润投标人工具箱（评标问询）书面回复并加盖公章。监管单位全过程监督。如有疑问可与金润公司联系，联系人：袁亮 联系电话：18993669708。</p> <p>（四）投标文件中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由投标人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监管部门处理。</p> <p>（五）评标专家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投标企业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投标人应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前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结果截图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装入在投标文件中。</p> <p>（六）本次开评标不提交资质原件；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该承诺和所有证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电子印章)需放入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和人员资质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投标人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p> <p>（七）招标文件中没有涉及到的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全部格式自拟，评标不做要求。</p> <p>（八）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若潜在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现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雷同情</p> |
|--|--|---|

张掖市

| | | |
|--|--|--|
| | | <p>形，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同情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发改法规 2024)843 号)文件要求，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p> <p>(九) 工程项目结算接受政府审计。</p> |
|--|--|--|

0800#张掖市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为准）；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

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

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

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设备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

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0800#张掖市

正本/副本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及安装工程，工程质量达国家和现行质量验收的_____标准。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1 项所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5、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约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7、我方完全理解招标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补充说明事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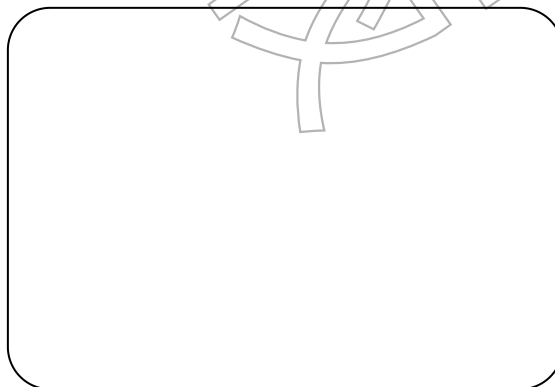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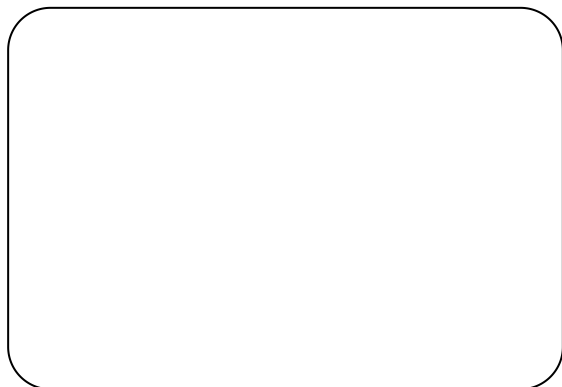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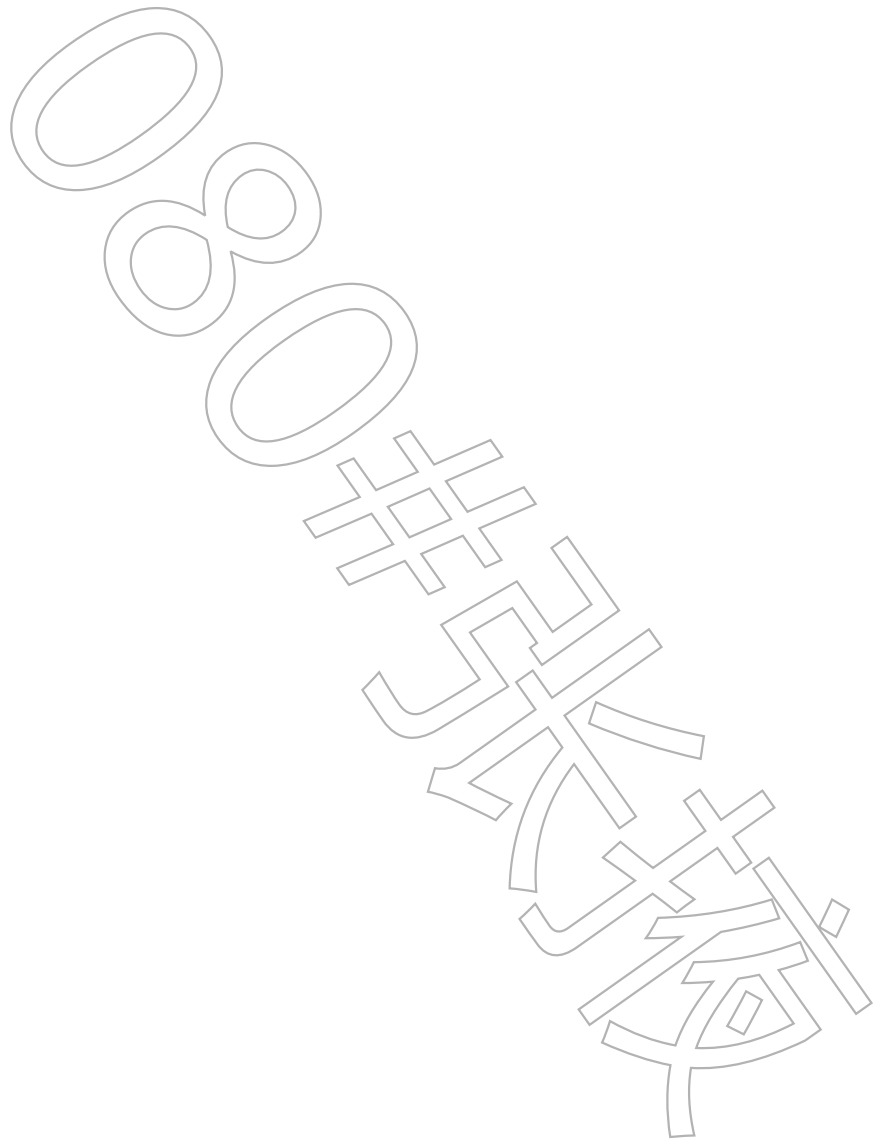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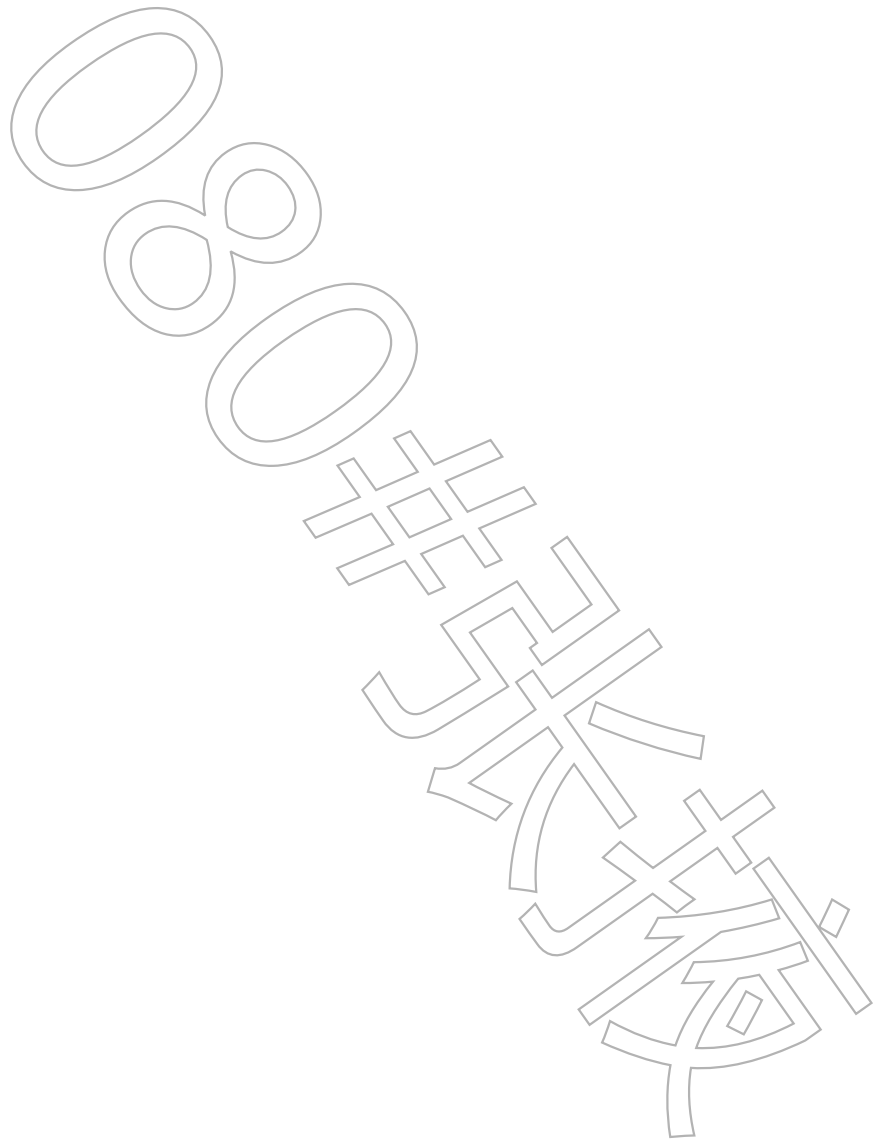
(四)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依据提供清单报价)



(六)、资格审查资料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公司类型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质量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许可证、备案证)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 | |
| 三年内有 无受各级管理 部门的处分 或处罚 | 年份 | 处分或处罚记录 | 处分单位 | 相关说明 | |
| | 2022 | | | | |
| | 2023 | | | | |

张掖市

| | | | | |
|----|------|--|--|--|
| | 2024 | | | |
| 备注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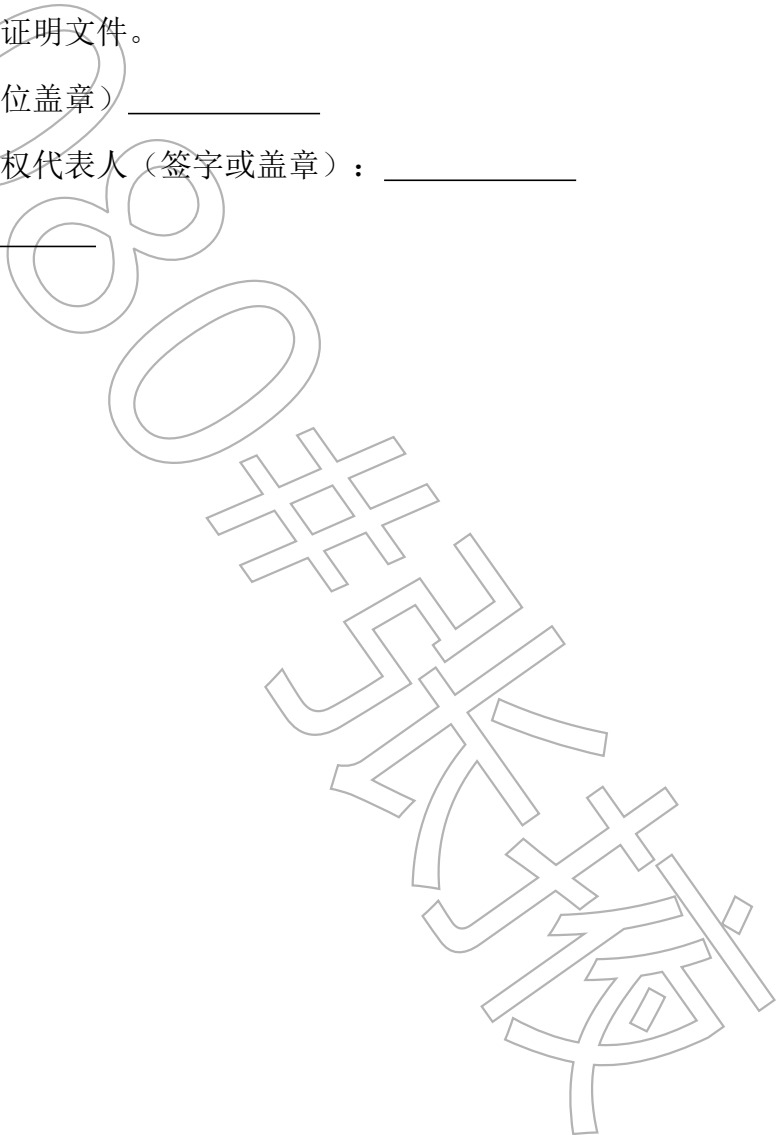
(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格证明文件资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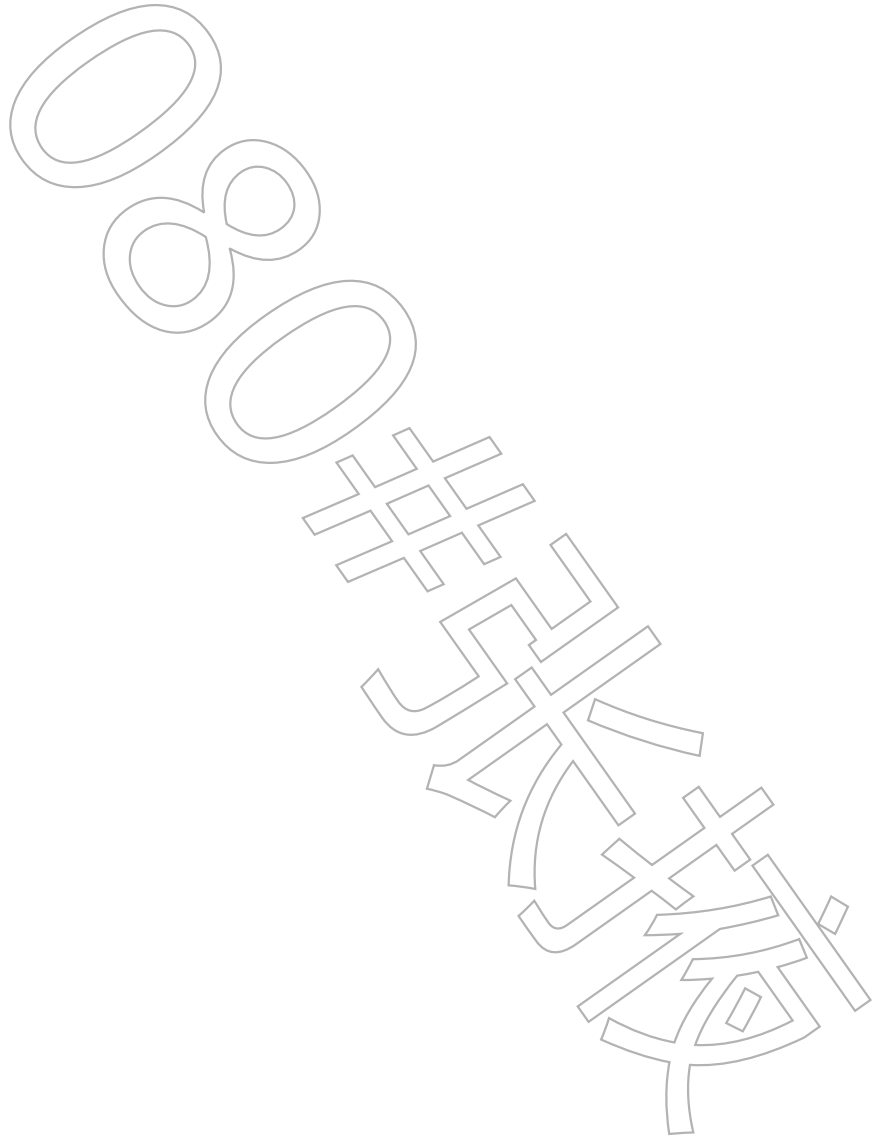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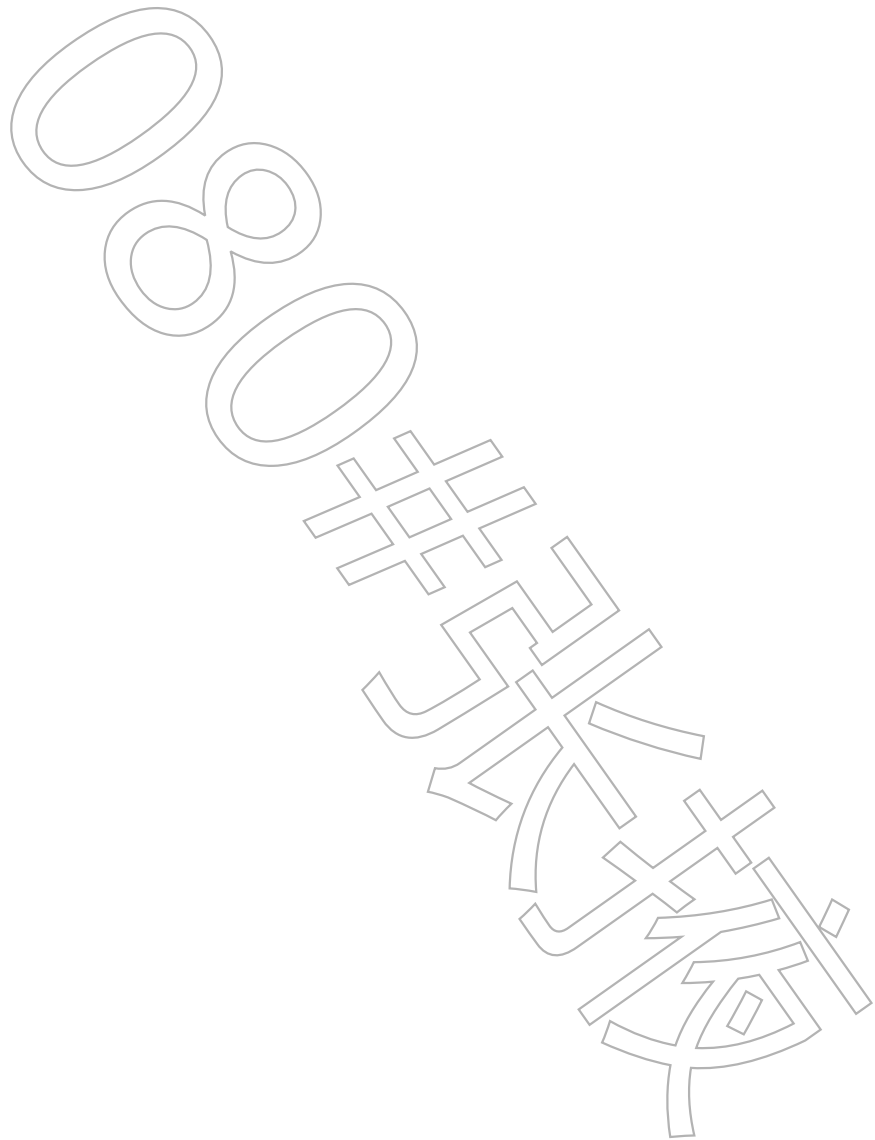
(七) 商务部分

(依据本项目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八) 技术部分

(依据本项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九)、企业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遵循诚信的原则，郑重作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真实有效。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的监管，无伪造编造篡改和隐瞒等虚假内容，若存在证件及相关资料造假，本单位愿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及没收投标、履约保证金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二、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借用、挂靠资质，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投标项目部人员具备投标资格，拟投入该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未被“智慧住建—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平台”锁定，施工现场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我公司自有人员，中标后项目部人员全部到岗履行职责，如发现该项目部人员被锁定贵单位有权否决我公司的本次投标。

三、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如：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做出完全响应承诺，如与实际不符愿接受一切惩罚。

四、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信息库”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等情况；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五、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过工程质量安全事

故；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六、如我方获得中标资格，我方保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且信誉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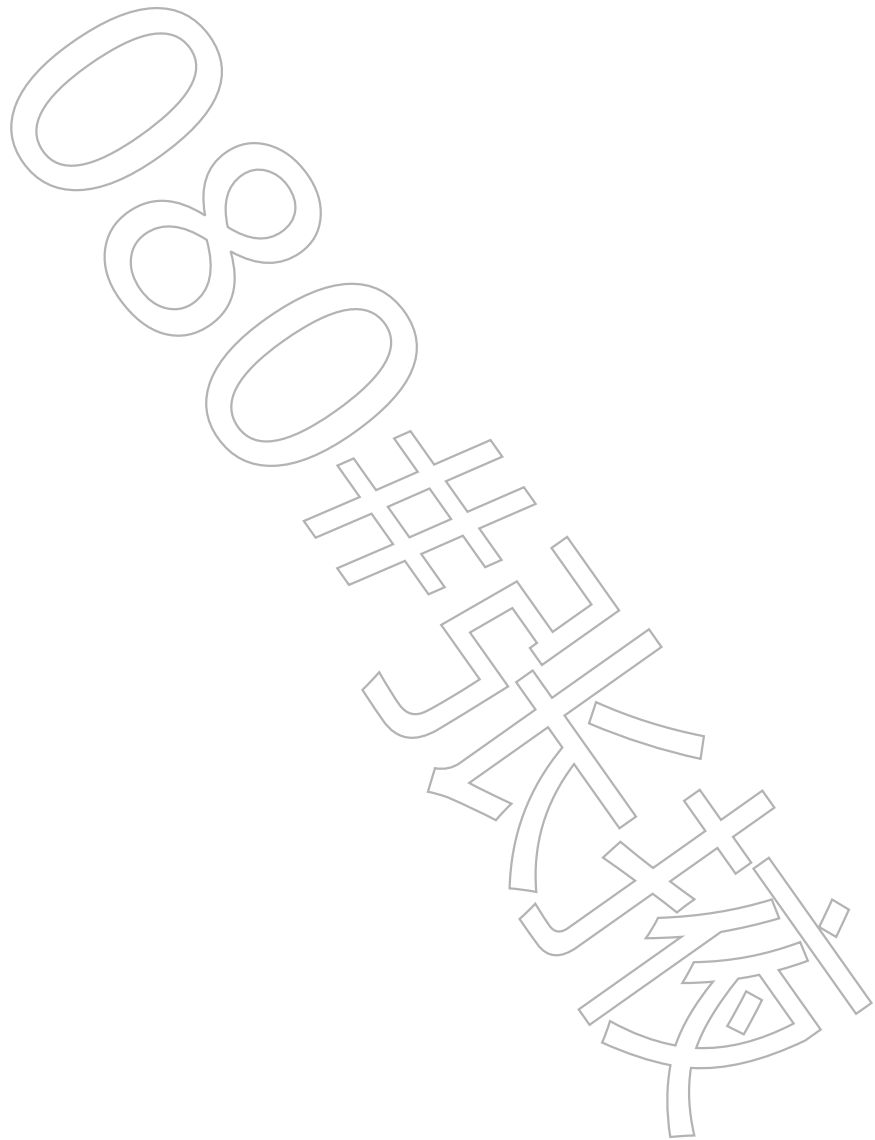
七、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各级主管部门及相关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它技术证明材料（格式自行设计）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及组织

1、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组建评委会，由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委会成员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由招标人随机从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组织

(1) 评委会：由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2) 招标人：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成，负责对外联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纪委监督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程序

1、初步评审标准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判断投标是否按废标处理。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

| |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 | 资格 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资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量清单 | 是否漏项 |

(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②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③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详细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百分制评标办法各指标分值分配如下：

| 类别 | 评分要素 | | 分值 |
|---------------|--|--|----|
| 商务部分 (5分) | 设备授权函 | 投标人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重要设备(①双H鳍片调温器、②引风机③催化剂装填)的授权函原件扫描件,提供齐全的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满分5分) | 5 |
| 技术部分 (65分) | 实施方案 | 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包括组织采购、出厂检验、配送、仓储、成品保护、资料管理、质量保证等措施。方案清晰,各项程序合理安全,且内容具有针对性的得15分;满足采购内容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一般的得10分;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各项程序表述不清晰,针对性不明确的得5分。不切合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 15 |
| | 供货方案 | 供货方案应包含供货时间安排、货源保证、人员安排、运输计划、产品交付、质量验收、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方案详细全面切实可行、全部满足的得15分,方案一般的得10分,表述不明的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 安全保障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健全的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目标、成立安全管理小组、落实生产责任制、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完善具体、合理、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缺少一项或有一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 | 10 |
| | 应急方案 | 投标人提供针对突发事件应急配送处理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处理效果佳的得10分,针对突发事件方案基本可行,但处理效果一般的得7分,突发事件处理方案针对性一般,且处理效果不合理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 售后服务 | 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有完整的保证维修措施的承诺,详细叙述、有针对性、有深度阐述符合本工程特点的售后服务、现场服务及人员培训承诺,以及备品备件的供应情况,并且做出售后应急预案。优秀得15分,良好10分,一般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报价部分 30分 | 报价分采用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单位(大于等于5家时)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除1个最高报价和1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小于五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做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平均值; 投标单位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者得30分,每比基准价高1%者扣1分,每低1%扣0.5分。(本项得分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取得) 评标基准价A,投标单位报价B, 若B>A,得分C=30-(B-A)*100/A; 若B=A,得分C=30; 若B<A,得分C=30-(A-B)*100*0.5/A。 | | 30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08000# 张掖市

民乐县供热管理中心第二热源厂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一材料设备暂估价及
专业工程暂估价采购项目（第二标段）工程量清单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喷枪 | 双流体喷枪，120°球形喷嘴，喷嘴与喷枪角度90°，流量150L/h，喷枪快速接头，螺纹部分G1/2'，材质304，工作温度600℃，带保护套管，成套供货，带止回阀、球阀、金属软管。喷枪长度0.8m，插入深度可调节 | 套 | 2 | |
| 2 | 阀门（SUS304 多规格） | 1. 材质、型号：（SUS304 多规） | 套 | 2 | |
| 3 | 静态混合器 | 1. 材质及规格:SUS304 多规格，混合均布烟气整流层；布置在烟道上； | 台 | 2 | |
| 4 | SCR 反应器 | 1. 材质型号：2*36T | 台 | 2 | |
| 5 | 电加热器 300KW | 烟气流量:1200Nm ³ /h；工作压力±5000Pa，配件：带电控柜；介质：除尘后净烟气；介质入口温度：120℃；介质出口温度:600℃；功率：300kW | 台 | 2 | |
| 6 | 热解炉 | 直径1m，长度10m，材质304 | 台 | 2 | |
| 7 | 双 H 鳍片调温器 | 按 GB/T16507《水管锅炉》进行制造，重量 24.92t | 台 | 2 | |

| | | | | | |
|----|-----------|--|----------------|------|--|
| 8 | 催化剂装填 | 1. 型号、规格:催化剂层 2 层布置, 18 孔蜂窝式、配套密封件 2. 备注: 2 层装填, 1 层备用 | m ³ | 77.6 | |
| 9 | 调压过滤一体化装置 | 规格:0~ 1.0MPa, 1.5 级, 介质: 压缩空气, 介质温度 (0~100℃) | 台 | 2 | |
| 10 | 稀释风机 | 材质:碳钢; 流量: 2200m ³ /h(1200Nm ³ /h, 当地大气压 76kPa); 压头: 5000Pa; 配件: 带进出口软连接、出口导叶; 介质: 除尘后净烟气; 介质温度: 140℃; 形式: 变频离心风机; 冷却方式: 风冷 | 台 | 4 | |
| 11 | 电动葫芦 | 1. 型号:CD1 3t 4.5KW+0.4KW 台 | 台 | 2 | |
| 12 | 除尘布袋 | 1. 型号: Φ165*7500 2. 规格:滤袋材料采用面层 50%PPS 纤维(加超细纤维)+50%PTFE 纤维, TFE 基布, PTFE 浸渍, 克重 ≥650g/m ² 。 3. 袋笼: Φ155*7450 4. 袋笼材质:内侧碳钢, 外侧保护膜 5. 备注:结算时以实际测量工程量为准 | 条 | 600 | |
| 13 | 高温烟道 | 材质: 304 材质 6mm | t | 8.8 | |
| 14 | 热解烟气预热器 | 1. 名称:热解烟气预热器 2. 材质:310S 3. 备注:Ø38*4 的管子 36 根 | 台 | 2 | |
| 15 | 声波吹灰器 | 直径 460mm, 接口螺纹 DN25 | 台 | 12 | |
| 16 | 喷氨格栅 | 1. 材质及规格:SUS304 多规格 | 套 | 2 | |
| 17 | 风管调节阀 | 9700*900*300, 单密封调节型, 介质含尘烟气, 烟气温度 350~500℃, 不设密封风, 380V | 个 | 4 | |

| | | | | | |
|------------|----------|--|------|-----|--|
| 18 | 引风机 | 风量 310000m ³ /h, 风压 9700pa, 电机功率 1250kw, 配套高压变频电机, 变频控制 | 台 | 2 | |
| 19 | 低压配电柜 | 型号: 800*800*2200/1000*600*2000*2/800*600*2000/800*600*2200 | 台 | 5 | |
| 20 | 电缆桥架 | 1. 型号: 300*150 | m | 402 | |
| 21 | 低压密集型母线槽 | CFW-2000A | m/单相 | 20 | |
| 汇总 (不含税) | | | | | |
| 合计 (含税 9%) | | | | | |

说明:

1. 此价格为含税价格。包含采购、运费、装卸费、采保费等，即运送到工地现场价格。
2. 最终结算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其他要求:

一、供货及验收标准和方法:

中标单位应提供满足设计的工艺要求、工艺流程的设备及附属配套的配件及构件,完成组装后满足生产、生活需求和要求;所供货物必须按照招标人规定时间送达指定的地点,运输途中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确保货物质量。招标人将现场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采购清单中货物规格及质量要求,现场逐一验收数量和质量。

如中标人所供货物达不到招标人需求的将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供货期限及供货地点: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天内供货。

供货地点:招标人指定交货地点。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与采购人自行协商。

五、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 安装调试: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如在此期间发生货物的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中标人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培训:中标人免费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讲解设备的操作、简单故障的判断及排除、维护等方面的内容。培训结束后,随时为使用方提供电话等方式的咨询服务。

六、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需要承担投入运行后 1 年的售后服务及保修工作。